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风娟:本院受理原告沈阳丰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风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辽0112民初64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至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